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编号 JSZC-320585-JSQY-G2026-0003）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2、服务内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一轮规划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含盖扩区后的八个区块，总面积约 40.20 平方公里（以开发区最终公告目录为准）。增减面积在 10%以内（含 10%）结算费用按投标报价不做调整；增减面积超过 10%的（不含 10%）双方另行协商，成果须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

3、服务地点：太仓港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具体以取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时间为准）。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③本项目采购文件；④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288500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格内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后续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住宿费、办公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通过并取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第三条 具体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现状调研、规划分析、规划影响预测分析、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并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措施等。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勘查，收集资料；

（2）按照规划环评审查要求，对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开展监测及评价预测，评价预测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以及苏州市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4）配合招标人开展规划环评报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修改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应达到各阶段要求，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会，并取得审查意见。

（6）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在完成送审稿前至少保证一人驻点办公。

第四条 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成立规划环评编制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

成立规划环评领导小组，包括环保、规划、资规、经发、水利、应急等各相关部门联络人员。

（二）深入开展现状调查

以2025年为基准年，通过现场踏勘、生态调查、数据分析、部门走访、意见征集等方式深入开展现状调查与研究。主要包括社会区域资料、区域内企业资料、基础设施资料、环境管理资料等4大方面。

（三）编制监测方案

在收集、分析园区规划、历次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等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补充符合导则要求的监测方案并委托监测。

（四）编制规划环评初稿

在前期现状调研充分的基础上，在取得规划初稿的前提下，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相关文件要求，与园区及规划单位不断互动，进行现状、规划初步分析及污染源预测。在取得现状监测报告后，分析监测结果，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规划综合论证，完成规划环评初稿。

（五）进一步完善规划环评初稿

在规划环评初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重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通过研讨会、意见征集、部门走访、专家咨询等形式，广泛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在与各方沟通并取得重难点问题一致解决意见的情况下，编制完成规划环评送审稿。

上报与评审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报告纸质成果；具体根据甲方要求。附电子文档。

2、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在完成送审稿前至少保证一人驻点办公。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导致甲方因安全生产事故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违约与索赔

1、违约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不能尽职服务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提前终止合同。违约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索赔

（1）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未支付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若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3、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0 号太仓港大厦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供应商（公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 楼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备案方：